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57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杨春湖高铁商务区核心区 市政道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杨春湖高铁商务区核心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武都产集〔2021〕22号)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杨春湖高铁商务区核心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3-420100-04-01-812304)，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条件，促进沿线土地开发与利用；推动杨春湖高铁商务区的发展，优化园区投资发展环境，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新建 20 条规划道路和 1 条排水连通通道。道路总长约 12475 米，扣除部分已纳入其他项目或已实施的路口范围后，实施长度约 10553 米，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等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实施长度 (米)	红线宽度 (米)	车道数
1	信和路（欢乐大道～沙湖港北路）	城市次干路	613.24	30	双向 4 车道
2	沙湖港北路（礼和路～信和西路）	城市次干路	728.68	40-50	双向 6 车道
3	信和西路（蓝天横路～欢乐大道）	城市支路	1017.71	20-35	双向 2-4 车道
4	智和路（欢乐大道～蓝天横路）	城市支路	1255.23	20-25	双向 2 车道
5	两港小路（智和路～信和西路）	城市支路	140.00	25	双向 2 车道
6	智和东路（欢乐大道～沙湖港北路）	城市支路	463.85	20	双向 2 车道
7	智和横路（智和路～信和路）	城市支路	359.45	20	双向 2 车道
8	智和小路（智和路～信和路）	城市支路	435.00	20	双向 2 车道
9	沙湖小路（礼和路～智和东路）	城市支路	400.69	20	双向 2 车道
10	北洋桥路（信和路～绿岛西路）	城市支路	533.29	30	双向 4 车道
11	蓝天横路（信合西路～杨春湖路）	城市支路	1003.76	20	双向 2 车道
12	信和东路（北洋桥路～团结大道）	城市支路	260.60	20	双向 2 车道
13	蓝天路（北洋桥路～团结大道）	城市支路	248.89	30	双向 4 车道
14	蓝天东路（北洋桥路～团结大道）	城市支路	233.12	20	双向 2 车道

15	绿岛西路（欢乐大道～北洋桥路）	城市支路	1236.18	20-25	双向 2-4 车道
16	经二路（纬二路～和谐路）	城市支路	128.62	20	双向 2 车道
17	经三路（纬二路～和谐路）	城市支路	195.45	20	双向 2 车道
18	纬二路（紫荆路～经三路）	城市支路	430.00	20	双向 2 车道
19	祥丰路（礼和路～智和路）	城市支路	386.10	30	双向 2 车道
20	港西路（和平港路～友谊大道）	城市支路	483.54	30	双向 4 车道
21	杨春湖东湖排水通道	长 300 米，其中杨春湖至团结大道段为明渠，长 145 米，底宽 18 米，设计水深 2 米；沿团结大道段为箱涵，长 155 米，断面尺寸 B×H=5m×2.7m，通过绿岛西路箱涵连通至东湖。			

设计车速：次干路 40 千米/小时；支路 30 千米/小时；

排水标准：采用雨污分流制，设计暴雨重现期 P=3 年，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评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4621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05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62 万元（含管线迁改等专项费用暂列 4970 万元），预备费 1284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917 万元。

资金来源：区域封闭运行资金。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下阶段进一步完善选址和用地手续；进一步加强与相邻道路、管廊等项目的对接，优化道路平面和断面、桥梁景观、绿

化等方案设计。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杨春湖高铁商务区核心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道路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 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年5月21日印发

—6—